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嘉水务〔2025〕44号

关于安亭镇沙浦河和新河港河道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安亭镇沙浦河和新河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安府〔2025〕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通过疏拓河道、新建护岸、种植绿化等工程措施，增加河道水面积，改善水环境面貌，提升区域防汛除涝能力。

二、工程范围和内容

河道整治范围为安亭镇 JDC3-0702 单元内的 2 条段河道，整治长度 614.1 米，其中沙浦河 223.2 米、新河港 390.9 米。主要工程内容：河道开挖土方 23957.08 立方米，新建护岸 958.7 米，新建斜坡绿化 3355.45 平方米等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建设标准，工程等别为Ⅲ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除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，“639”对应雨型及相应潮型，24小时排除不受涝。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。河道堤顶高程不低于4.3米。

四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。

护岸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小挡墙、景观石护岸、密排仿木桩等结构形式。

原则同意绿化工程设计。

五、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1986.25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662.72万元，其他费用86.96万元，预备费37.48万元，前期费用1199.09万元。资金自筹。

请你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区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，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30日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